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65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何莎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926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,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就後述電信費債務對被告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97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8月1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於114年8月18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就系爭支付命令全部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37頁收狀章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
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6月12日（起訴狀誤載為98年6月16日）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依約被告應按月繳納電信費。詎被告因未遵期繳納上開電信費，遭遠傳公司終止契約並停止電信服務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926元未予清償，而前揭債權業於105年12月9日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，原告嗣以掛號郵件方式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讓與之事實。為此，原告依前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,926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以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本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遠傳公司所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證件影本表單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而被告雖具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然其未具體表明任何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是本院綜核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為變更債權之主體，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

更，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，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，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既受讓原遠傳公司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電信費債權，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亦曾由原告以掛號郵件方式通知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1-22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），則原告本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逕以上開債權之債權人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電信費2萬2,926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（即原告受讓本件電信費債權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